

中华财险大连市地方财政补贴性蔬菜瓜果 大棚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大棚作物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同时将符合下列条件的大棚及棚内种植蔬菜、瓜果类作物（以下简称“棚内作物”），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大棚”和“保险棚内作物”）向保险人投保：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大棚符合建造规范，棚内作物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已种植一年以上；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四）棚内作物有一定种植规模且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大棚及棚内作物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大棚或保险棚内作物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

（二）风灾、雪灾、雹灾、冰凌、冻灾、雷击；

（三）火灾、爆炸、山体滑坡、泥石流、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

（四）盗窃、抢劫、他人故意破坏；

（五）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大棚和保险棚内作物；

(六) 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七) 因种子质量、药害造成保险棚内作物的减产或损失。

第五条 灾害发生后，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大棚保险金额参照下表确定，保险大棚类型及保险大棚墙体、棚架、棚膜等覆盖物、棚内作物分项每亩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大棚及棚内作物每亩保险金额对照表

大棚类型	作物类型	分项	每亩保险金额（元）
冷棚	蔬菜类	大棚棚体	10000
		薄膜	1000
		棚内作物	3000
	瓜果类	大棚棚体	10000
		薄膜	1000
		棚内作物	5000
暖棚	瓜果类	大棚棚体	150000
		薄膜	20000
		棚内作物	10000

保险大棚每亩保险金额=Σ 保险大棚各分项每亩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保险大棚每亩保险金额+保险棚内作物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基准费率×费率调整系数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棚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大棚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保险大棚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大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大棚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大棚、保险棚内作物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大棚、保险棚内作物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大棚、保险棚内作物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棚、保险棚内作物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大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大棚损失赔偿：

赔偿金额=Σ 保险大棚各分项每亩保险金额×各分项受损面积×各分项损失率×（1－各分项折旧率）

各分项折旧率=保险大棚各分项已使用月数×各分项年折旧率/12

大棚设施年折旧率表

序号	保险大棚	年折旧率（%）
----	------	---------

1	薄膜	普通膜	60
2		长寿膜（含进口膜）	30
3	大棚棚体（除薄膜以外的部分）		5

注：使用时长不足一年的，按月计算折旧；不足一月的，不计折旧。

保险大棚各分项的受损面积与损失率由保险人查勘后会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二）棚内作物损失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棚内作物每亩保险金额×不同生长期赔付比例×损失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棚内作物不同生长期赔付比例表

种类	生长期	赔付比例
蔬菜、瓜果类	苗床期	30%
	移栽后至定植	50%
	定植后至开花	70%
	结茄（荚、瓜、果）期	90%
	收获采摘开始	100%

若保险棚内作物在已开始采摘或收割的情况下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计算保险赔款时应对已采摘或收割部分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予以扣除。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大棚和保险棚内作物实际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大棚、保险棚内作物的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大棚、保险棚内作物的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大棚、保险棚内作物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大棚、保险棚内作物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8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三）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墙体、棚架、棚膜等覆盖物受损或棚内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四）雪灾：指因长时间大量降雪造成大范围积雪成灾导致墙体、棚架、棚膜等覆盖物和棚内作物损失。

（五）冰凌：指严寒致使雨雪在墙体、棚架、棚膜等覆盖物上结成的冰层或形成下垂形状的冰块导致墙体、棚架、棚膜等覆盖物和棚内作物损失。

（六）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七）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八）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九）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十）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十一）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十二）冻灾：指冷空气活动等原因使土壤表面、植物表面以及近地面的气温突然下降到 0℃ 以下的短时间低温灾害。

（十三）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十四）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五）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